

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
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六一七〇號

茲修正消防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唐飛

內政部部长 張博雅

修正消防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
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

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，設火災鑑定委員會，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；其組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、緊急救護工作；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
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六一八〇號

茲修正保全業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唐飛

內政部部长 張博雅

修正保全業法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
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